

2022 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部门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4 |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6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6 |
| 第五部分 附表 | 45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5 |
| 二、收入决算表 | 45 |
| 三、支出决算表 | 4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5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5 |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5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45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5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5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5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5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5 |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

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

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苍溪县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3. 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4.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8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9.07 万元，下降 8.8%。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嘉陵江绿道建设三期等重点工程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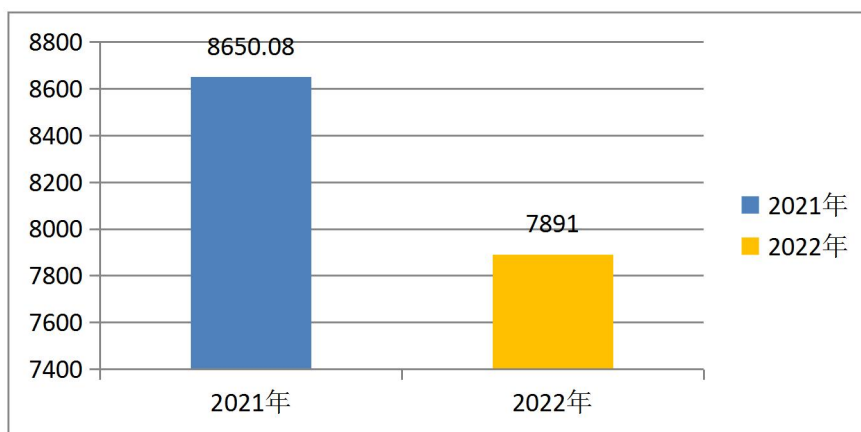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66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8.23 万元，占 9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 万元，占 6.2%；其他收入 24.54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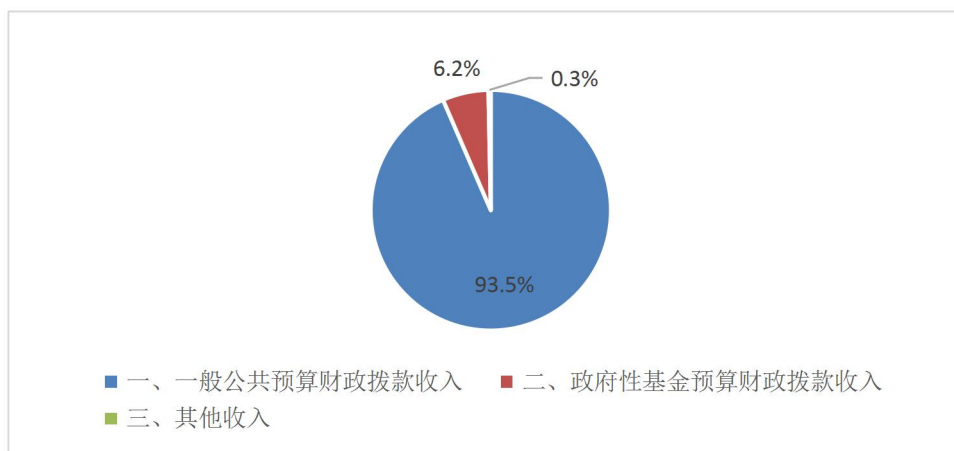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76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41 万元,占 17.5%;项目支出 6408.32 万元,占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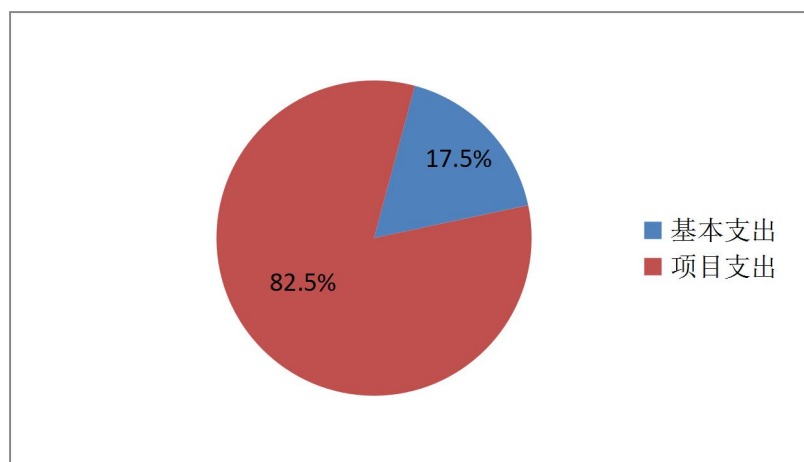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82.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897.3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嘉陵江绿道建设三期等重点工程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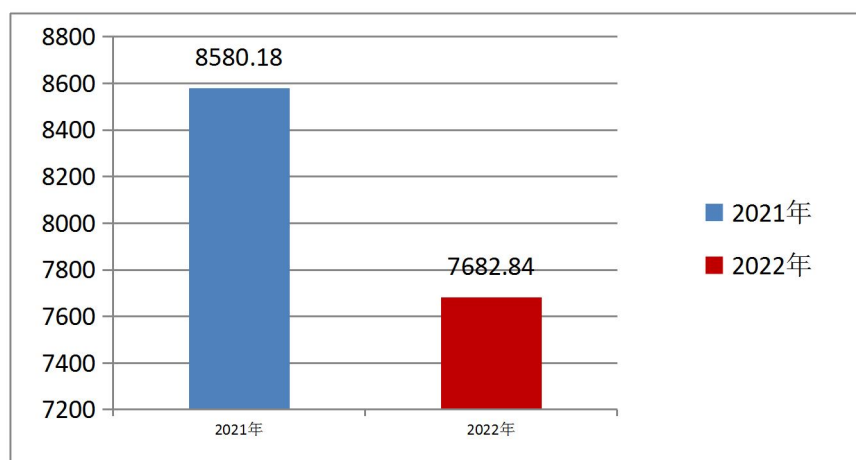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2.42 万元，下降 11.6%。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嘉陵江绿道建设三期等重点工程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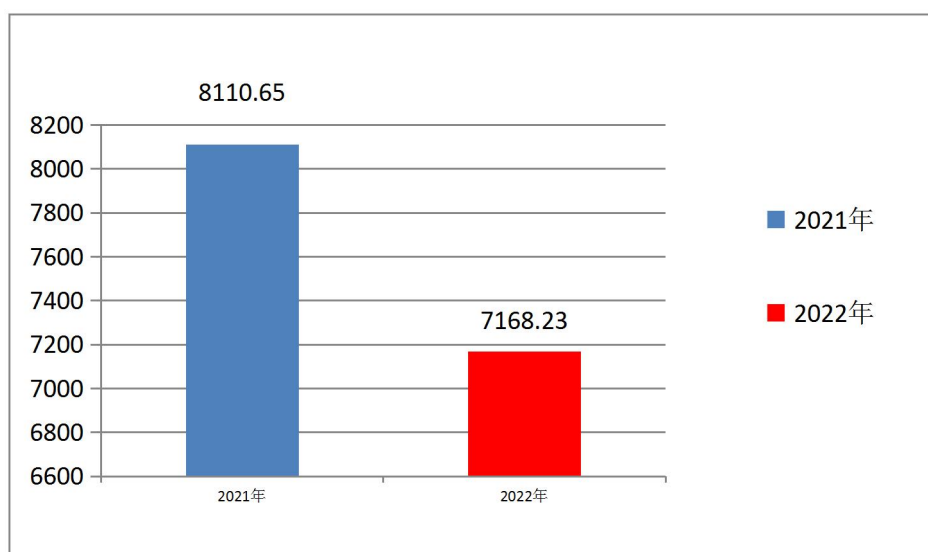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6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48.76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类）支出 950.6 万元，占 13.3%；城乡社区支出 2.42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5733.54 万元，占 80%；交通运输（类）支出 92.07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99.17

万元，占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02.17 万元，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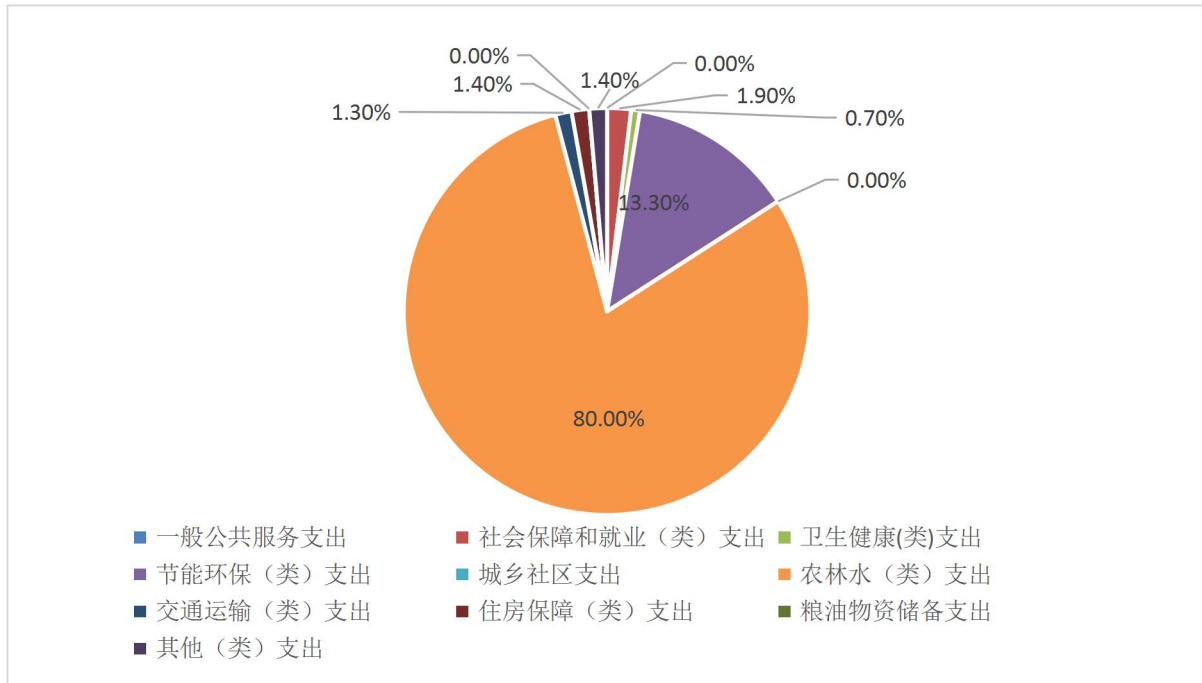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68.23 万元，完成预算 6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 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自查宣传力度加大，信访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74 万元，完成预算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25 万元，完成预算 99.6%。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 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支付是按项目进度执行。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54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11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数 2.42 万元，完成预算 99.9%。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63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697.84 万元，完成预算 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效林改造栽植苗木成活率要次年验收后才能支付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6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17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10.62 万元，完成预算 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10.42 万元，完成预算 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4.2 万元，完成预算 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08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07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支出（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 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未能实现资金支付。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17 万元，完成预算 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未完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 85.2%。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规范管理，公务接待等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9 万元，占 7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4 元，占 23.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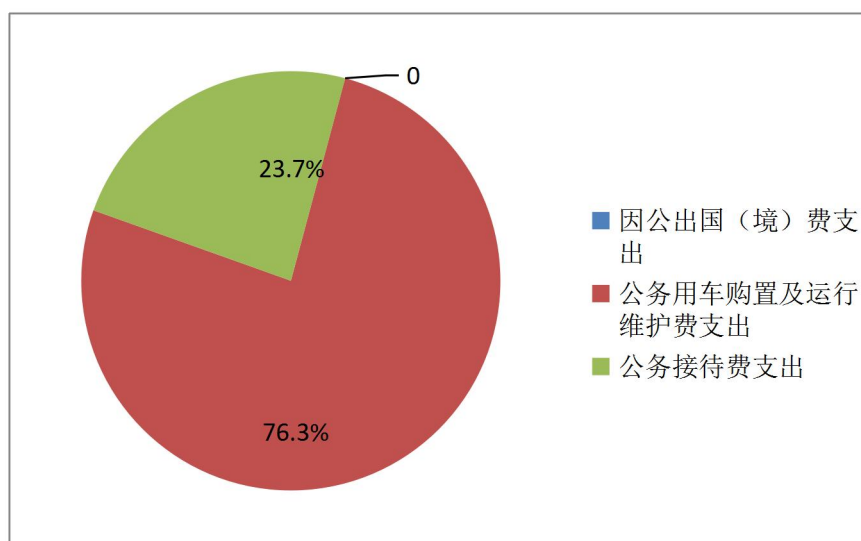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9 万元，完成预算 8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56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9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减少 2.32 万元，下降 46.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形势严峻，上级及其他部门交流督导检查等接待频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专项整治、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约 2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6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5.0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34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生产。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2 年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2 年度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土储项目、2018 年退耕还林第 5 年补助项目、2022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2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用于木材减产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蓄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事务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安全监督股（防火办）、项目股、党委办等7个股室；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3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县林业科技推广站、县木材检查站；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3个：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苍溪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协调开展全县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本年度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口径内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80 人，包括：机关公务员 23 人、纳入机关统一预算的事业单位人员 57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66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6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00 万元，其他收入 24.5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76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9.41 万元，项目支出 6408.3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县财政安排人员类财政预算资金 1257.2 万元，主要用于县林业局部门公务员、事业人员工资、绩效、津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做到了工资、津贴按时发放，各项保险按时缴纳，遗属补助等足额发放到位，促进人员稳定，完成预算 100%，无资金结余、违规违纪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县财政安排人员类财政预算资金 77.73 万元，主要

用于县林业局部门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确保部门所属各单位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平稳运行，完成预算 100%，无资金结余、违规违纪等情况发生。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县财政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项目资金 5833.3 万元，特定项目支出 8 个，支出 5833.3 万元，主要包含以下项目：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林业产业、惠民惠农等项目支出。年初编制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实现支出，促进项目稳定、有序推进，资金支付按项目工程进度拨付到位，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障了资金用途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成预算的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我局预算绩效质量总体较好，及时将绩效目标在系统内部公开，并上报监管部门，及时将评价中的不足整改到位，并用于财政资金日常管理中。

（三）自评质量

县林业局部门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安排认真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林业局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握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铺摊子上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商品林停伐补助、退耕还林现金、生态护林员等惠农惠民资金量大、任务分散、涉及农户达 20 万户多，资金打卡经常因为农户户口迁移外省市、银行卡和电话号码变更等原因，造成惠民资金支付缓慢、失败退回等现象。

二是县林业局是县生态扶贫的牵头部门，同时连挂帮扶东溪镇瓦旋村、小龙村、三垭村、柏木村，外派援彝干部一人，扶贫攻坚任务重、资金缺口大。

三是从事森林防火、林政执法、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少、经费不足，业务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四是整合用于特色林业产业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由于林业产业规模小、实施周期长，当年无法验收、拨付进度慢。

五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资金使用期限长，跨年度考核，资金难以在当年完成使用，造成大量资金结转次年。

（三）改进建议

对生态护林员资金跨年度的问题，积极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尽快解决生态护林员工资跨年度使用、资金结转的问题，力争资金与时间同步。对乡村振兴项目进度慢、支付慢的问题，局

主要领导牵头，生态修复股主抓，组织专班加快项目验收，验收一块拨付一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预算一体化平台试点的经验，加大对下属独立预算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指导，推进一体化平台全面使用。紧盯中央和省林草政策，提前谋划包装项目，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为苍溪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 2-1

2022 年国家级公益林 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能。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的政策，牵头做好协调、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经省认定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二是上年度财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公益林管理和征占用等资源变化情况。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1) 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加强和规范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国家级公益林。

(3)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及支持方式：此次国家林业改革发展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为我县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地 66.99 万亩，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和阳光发放系统兑现给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补偿面积。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经省认定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6.99 万亩。二是补偿标准及资金用途。我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2022 年度 16 元/亩，全部用于对农户的管护补助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主要内容。对我县 66.99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实行常年有效地管护，对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一是有效管护国家级公益林 66.99 万亩，管护效果显著，公益林森林火灾损失率不高于 0.1%，巩固了生态建设成果。二是有效改善民生，资金兑现率 100%，增加林农收入，维护了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快了林业发展。

3.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县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实际，有效保障林权所有者利益，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由局科技站牵头，局财务股等相关单位配合，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收集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检查督查情况和项目年度工作总结。二是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三是编制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川财资环〔2022〕34 号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文件下达我局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 1071.9 万元，用于全县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省财政共下达我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1071.9 万元，指标文件下达后，我局立即与县财政沟通，及时下拨资金。2022 年实际到位 107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和阳光发放系统兑现给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账目明晰。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在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等过程中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前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层层把关；资金发放的对象、标准、范围按要求在当地公示，避免了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优亲厚友、与民争利；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至实施主体，避免了虚报冒领、私分补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6.99 万亩，管护率 100%。

2. 质量指标。公益林管护合格率达 100%，管护费用支出合

规，使用“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兑现。

3. 时效指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4. 成本指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16 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2. 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损失率低于 0.1%，促进了森林资源的生长，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得到加强，减少水土流失作用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 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林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三）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10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 2022 年国家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责任落实、管护成效等两个方面对全县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分。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与兑现率均为 100%，本年度火灾受损面积低于 0.1%。本次我局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员和资金兑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调整、变更受益人员信息，确保兑现信息准确无误。

二是目前公益林补偿标准偏低，不足以弥补林权所有者停止生产经营带来的经济损失，为此，建议进一步提高补偿标准。

附件 2-2

2022 年度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土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由县林业局（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承担嘉陵江河道整治月亮湾至赵公坝绿道建设任务，完成月亮湾至赵公坝河堤岸线修复，配套建设健身绿道 5.3 公里，连接县城老城区和赵公坝，形成安全舒适、环境优美的河堤岸线和健康休闲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2022 年县财政安排土储项目专项资金 400 万元支付嘉陵江河道城区段工程款。

评价结论：项目采用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的方式，根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财政绩效目标对照评价，自评得分为 91 分。

存在问题：该项目资金来源分散，县林业局、县文旅体局、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等先后参与管理，主体责任需明确。

实施建议：主动向县委政府汇报，加快后期施工进度，务必于 2023 年汛期前全面完工。县文旅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老百姓满意工程、放心工程。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县林业局由财务股牵头、县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负责，成立了绩效评价专班，采用财政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县委政府决策研究、任务部署、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招标采购程序、资

金支付等基础资料，科学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指标体系评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任务来源明确，可行性、必要性充分，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时，招投标、报账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形成安全舒适、环境优美的河堤岸线和健康休闲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实施绩效显著。通过逐项打分，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详见苍溪县月亮湾至赵公坝绿道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是我县“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品质提升要求及城市安全建设，有利于增强市民的体验感，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性效益。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任务明晰，目标设置合理。

2. 项目实施

该项目在实施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拨付及时。

3.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绩效充分完成，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数量、质量，

成本控制合理，年度资金支付率达到了 100%。

项目各项效益指标充分完成，效果明显，资金使用高效，满意度达 95%。

四、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资金来源分散，县林业局、县文旅体局、梨仙湖湿地公园事务中心等先后参与管理，主体责任需明确。

五、相关措施建议

相关措施建议：主动向县委政府汇报，加快后期施工进度，务必于 2023 年汛期前全面完工。县文旅体局要强化项目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建设质量，确保老百姓满意、做放心工程。

附件 2-3

2018 年退耕还林第 5 年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退耕还林第 5 年补助项目)

一、内容摘要

基本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实施的 0.28 万亩退耕还林的第三次政策补助 400 元/亩。

评价结论：项目采用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的方式，根据行业标准、财政绩效目标对照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因绵苍巴高速占用 19 亩退耕还林地，导致 0.76 万元资金未兑现。

实施建议：尽快完成异地置换造林，待恢复完毕验收后予以兑现。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县林业局由生态修复和产业股、财务股牵头成立了绩效评价专班，采用财政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整体评价与样本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省市任务部署、财政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一卡通兑现系统、资金支付等基础资料，科学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严格按指标体系评分，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任务来源明确，可行性、必要性充分，财政资金下达及时，兑现程序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全县 2018 年退耕还林基本情况及最新家底，保障了惠民惠农资金的及时兑付，维护了全县退耕还林项目的基本稳定，实施绩效显著。通过逐项打分，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详见苍溪县林业局 2018 年退耕还林第 5 年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属于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布置的全国性工作任务，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任务明晰，目标设置合理。

2. 项目实施

根据历年工作任务和 2022 年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兑现工作要求，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确定专人专门落实该项工作。兑现程序上严格执行了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平台相关程序，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兑现及时。

3.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绩效全部完成，预算资金 1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2 万元，兑现 111.24 万元，兑现率 99.32%。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兑现工作任务，兑现时间及兑现成功率排在全市前列。

项目各项效益指标充分完成，效果明显，资金使用高效，满

意度达 95%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当年绵苍巴高速占用 19 亩退耕还林地，导致 0.76 万元资金暂未兑现。

六、相关措施建议

尽快完成异地置换造林，待恢复完毕验收后予以兑现。

附件 2-4

苍溪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苍溪县 2022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二）资金下达

2022 年川财资环（2022）35 号 306 万元；川财资环（2022）37 号 240 万元，合并下达生态护林员资金 546 万元。

（三）绩效设置

因 2022 年以前年度资金为跨年度使用，2021 年资金使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从 2022 年开始要求当年资金当年必须用完。2021 年生态护林员聘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因此 2022 年项目绩效设置为用于提高 2021 年已聘 1092 名生态护林员工资，从 5000 元/人/年/提标为 8400 元/人/年。同时新聘短期护林员（2022 年 7-12 月）537 人，3250 元/人，奖励优秀护林员资金 1950 元。

（四）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总体绩效好。

二、评价工作开展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由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牵头，局财务股等相关单位配合，开展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收集生态护林员补资金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检查督查情况和项目年度工作总结。二是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三是编制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推动“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政策落地落实，有效发挥生态护林员在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中重要作用，积极申报项目。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编制完善，无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二）项目实施

编制了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指导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新选聘短期生态护林员537人，2021年已聘1092名生态护林员工资从5000元/年/人提高至8400元/年/人。制定了《苍溪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严格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督促护林员使用四川森林草原防火系统和国家联动管理系统巡山护林，森林防火期上线率达90%以上。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现生态护林员工资，确保项目资金到到户，增收到户，使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进一步调动了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的积极性，保护了森林

资源安全。

（三）项目绩效

经济效益：2022 年完成选聘年度生态护林员 1092 人，每人每年补助 8400 元，选聘短期生态护林员 537 人，全年发放补助资金 545.805 万元，优秀护林员奖励 0.195 万元。

社会效益：通过发放护林员补助，带动脱贫户人口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生态效益：提高了森林资源管护效果，增加了森林管护效能。实现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及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达 95%。

建议国家取消对生态护林员脱贫人口身份的限制。

附件 2-5

2022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的政策，牵头做好协调、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经省认定的省级公益林面积。二是上年度省财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三是省级公益林管理和征占用等资源变化情况。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1）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加强和规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60号）有关规定。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的省级公益林。

（3）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范围及支持方式：省级财政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为我县区划界定省级公益林地 17577 亩，补助资

金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和阳光发放系统兑现给省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补偿面积。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区划界定、经省认定的省级公益林面积 17577 亩。二是补偿标准及资金用途。我县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2022 年度每亩 16 元，全部用于管护补助支出。其中：省财政补助 13 元/亩、国家补助 3 元/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主要内容。对我县 17577 亩省级公益林实行常年有效地管护，对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一是有效管护省级公益林 17577 亩，管护效果显著，公益林森林火灾损失率不高于 0.1‰；巩固了生态建设成果。二是有效改善民生，资金兑现率 100%，增加林农收入，维护了林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快了林业发展。

3.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县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实际，有效保障林权所有者利益，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由局科技站牵头，局财务股等相关单位配合，开展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是收集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检查督查情况和项目年度工作总结。二是研究制定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三是编制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林业局根据我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面积和征占用等情况和历年补偿标准，向省林草局申请我县 2022 年度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财政厅和省林草局下达我县省级公益林省级财政补偿资金后，我局及时编制了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川财资环[2022]68 号文件下达我局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2.85 万元，用于全县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2. 资金到位。2022 年度，省财政共下达我县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22.85 万元，指标文件下达后，我局立即与县财政沟通，及时下拨资金。2022 年实际到位 22.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和阳光发放系统兑现给省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账目明晰。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县在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等过程中程

序规范。资金发放前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层层把关；资金发放的对象、标准、范围按要求在当地公示，避免了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优亲厚友、与民争利；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至实施主体，避免了虚报冒领、私分补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7577 亩，管护率 100%。

2. 质量指标。公益林管护合格率达 100%；管护费用支出合规；使用“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兑现。

3. 时效指标。省级公益林管护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4. 成本指标。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 13 元/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2. 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损失率低于 0.1%，促进了森林资源的生长，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得到加强，减少水土流失作用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 可持续影响。保障了林业经济稳步发展，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三）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 2022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责任落实、管护成效等两个方面对全县省级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分。省级公益林管护率与兑现率均为 100%，本年度火灾受损面积低于 0.1%。本次我局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人员和资金兑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调整、变更受益人员信息，确保兑现信息准确无误。

二是目前公益林补偿标准偏低，不足以弥补林权所有者停止生产经营带来的经济损失，为此，建议进一步提高补偿标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